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04號

原告 黃士修
被告 捷運世紀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呂思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98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62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，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2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6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0,500
02 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440元，原告應負擔54%裁判費即778
03 元，被告應負擔46%即662元。又原告起訴時已繳納3分之1裁
04 判費即480元，原告應再向本院繳納298元。是以，原告與被
05 告各暫免繳納之裁判費298元、662元，應即分別向本院繳
06 納，並均應類推適用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7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